

目錄

校 長 的 話.....	1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2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名單暨辦公室電話.....	4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師生作息時間表(112 學年度起).....	5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5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6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規範.....	10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2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13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1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0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5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27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28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	32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班級資訊設備使用需知.....	33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資訊安全需知	33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34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網路交友安全宣導	36
高雄市立後勁國中 113 學年度特教宣導	37
高雄市立後勁國中 113 學年度『特教宣導』有獎徵答.....	42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新生始業輔導心得隨筆.....	43

校 長 的 話

親愛的後勁新鮮人：

首先，歡迎來到後勁國中！作為國中新鮮人，你們將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和機會，這將是一個讓你們成長、發展的重要時期。我希望你們能夠充分利用三年寶貴的時光，積極參與學習和校園生活的每一個環節。在新生訓練的開始，校長對同學們有四點期待：

一、「勁」「真」好學

首先，學習是人一輩子的事業，而學校的使命就是培養你們成為有深度、有廣度的知識人。學習不僅僅是為了應付考試，更是為了讓你們在未來的人生道路上能夠自信而堅定地走得更遠。請大家保持好奇心，勇於探索各種知識領域，培養對學習的熱情，因為唯有不斷學習，才能不斷成長，讓我們一起成為「好學」的後勁人。

二、「勁」「善」有品

其次，「勁善有品」是我們永遠不變的信念。在這個充滿多元價值觀的時代，我們更要堅持對善良、誠實、責任等品德價值的培養。同學們，品德是我們的內在底色，它影響著我們的行為舉止，也影響著我們與他人的關係。讓我們一起培養愛與尊重的心，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成為「有品」的後勁人。

三、「勁」「美」傳愛

接著，「勁美傳愛」是我們學校的溫暖特色。校長重視每一位同學的成長，不僅在學業上給予支持，更在心靈層面給予溫暖。同時，我們也要學會關懷身邊的人，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以同理心傾聽他人的需求，並勇於表達意見，學習與人和諧互動，努力成為「有愛」的後勁人。

四、「勁」「心」展能

最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天賦與潛能，校長鼓勵你們勇敢地發掘和展現自己的才能。無論是在學術、體育、藝術還是其他領域，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參與，努力嘗試，發揮出自己的最大潛能。希望你們在後勁國中，找到自己

的熱情與夢想，並為之不懈努力，累積實力，展翅高飛。

親愛的新生們，你們即將踏上新的學習旅程，這是一段充滿挑戰和機會的時光。我相信，只要你們保持勇氣和決心，以「勁真好學」、「勁善有品」、「勁美傳愛」、「勁心展能」為引領，你們必將在這個舞台上綻放出璀璨的光芒。我期待著見證你們成長的每一刻，讓我們攜手共同創造出更美好的未來。

校長 蔡嘉興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認識師長、班級同學及學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資源，強化學生對學校文化環境的認同。
- (二) 透過班級探索體驗課程及各班常規、競賽，激發同學榮譽感與班級凝聚力。
- (三) 增進國中新生的學習策略、生涯規劃與生活適應能力。

二、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22 日(星期三、星期四)，共計 2 個半天。

三、地點：風雨球場(玄關)、一年級各班教室、禮堂、整個校園。

四、實施要點：

- (一) 介紹學校環境。
- (二) 使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及各處室工作職掌。
- (三) 指導學生瞭解成績考查、生活競賽、獎懲規定、申訴制度、請假...等學校生活相關事宜。
- (四) 進行師生相見歡與學生自治幹部遴選、環境整潔分工與執行、集合隊形、禮儀儀態演練。
- (五) 優良班級表揚(秩序、參與熱誠、專注、團結....)

五、工作組織：

- (一) 主任委員：蔡校長嘉興。
- (二) 執行秘書：葉主任淑惠。
- (三) 執行委員：鄭主任惠綺、林主任美鈴、陳主任慧如、倪主任晟華、許主任如君。
- (四) 工作委員：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事務組長、出納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童軍團長、學務處協辦。
- (五) 輔導教師：新生班級導師。
- (六) 活動支援：童軍團團員。

六、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分鐘	地點	備 註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 期 三	07:45-08:00	新生導師會議	各班導師	15	會議室	研商新生班務推動事宜
	08:00-09:30	我們這一班 (part1)	各班導師	90	各班教室	1.相互認識(點名) 2.教室座位安排 3.資料填寫 4.註冊事宜 5.選班級幹部 6.其他
	09:30-09:35	中場休息		5		風雨球場集合
	09:35-10:05	禮儀訓練	吳建蒲組長	30	風雨球場 (兩備玄關)	1.集會隊伍整隊指導 2.儀態訓練
	10:05-10:20	認識校園	顏國文組長 賴秋樺組長	15	整個校園	校園巡禮
	10:20-10:25	中場休息		5		禮堂集合
	10:25-10:35	與希望共舞	蔡嘉興校長	10	禮堂	1.學校願景 2.勉勵學生
	10:35-10:55	環境教育- 吾愛吾校	林美鈴主任	20	禮堂	1.總務處團隊介紹：事務組、 出納組、幹事、勞務 2.服務內容簡介

	10:55-11:15	學習高手	鄭惠綺主任	20	禮堂	1.教務處團隊介紹：主任、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幹事 2.服務內容簡介
	11:15-11:35	環境教育	賴秋樺組長	20	禮堂	1.校園清潔維護 2.資源回收 3.校園減碳
	11:35-11:40	愛的叮嚀	葉淑惠主任	5	禮堂	11:40 快樂賦歸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分鐘	地點	備 註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 期 四	08:00-08:30	環境清潔	各班導師	30	各班教室	1.領取掃地工具 2.整潔工作
	08:30-10:00	我們這一班 (part2)	各班導師	90	各班教室	1.填寫 A 表(9/13 前交)、學生基本資料卡、照片、健康資料表、幹部一覽表、座位表...等相關資料 2.班務處理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		禮堂集合
	10:10-10:30	生活教育	吳建蒲組長	20	禮堂	校園生活的規範與提醒
	10:30-10:50	多元智慧	葉淑惠主任	20	禮堂	1.學務處團隊介紹：主任、訓育組、生教組、衛生組、體育組、童軍團、幹事、護理師 2.服務內容簡介
	10:50-11:00	中場休息		10		集合
	11:00-11:20	心靈雞湯	陳慧如主任	20	禮堂	1.輔導處團隊介紹：主任、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資優班、資源班 2.服務內容簡介
	11:20-11:30	豐收時節	柯君潔組長	10	禮堂	有獎徵答
	11:30-11:40	結訓典禮	蔡嘉興校長	10	禮堂	表現優異班級頒獎 11:40 快樂賦歸

七、獎勵：

(一) 表現優良學生(認真聽講、作業填記認真並按時繳交者)，導師可依個別情形發優良行為獎勵卡，整體活動進行時或有獎徵答時也可發放優良行為獎勵卡。

(二) 就班級學生整體秩序、整潔表現情形進行觀察，表現優異班級，於結業典禮頒獎鼓勵。

八、其他事項：

(一) 全體工作人員請於 07:40 前到校協助。

(二) 學生騎腳踏車進校門後即下車牽至車棚停放。

(三) 學生兩天皆於 8:00 到校，第二天依任務分工進行整潔工作，並請導師隨班指導。

(四) 學生請自備文具及茶水(各棟樓梯間設有 RO 逆滲透飲用水，請同學自備杯子或水壺)。

(五) 放學時間：11:40。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 勉 誠 實
學 校 願 景
 勁 真、勁 善、勁 美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名單暨辦公室電話

一、導師名單暨聯絡電話：

班級	教室位置	導師	導師辦公室	導師辦公室電話
一年 1 班	勁真樓（第一棟）4 樓	鄭惠文老師	勁真樓三樓 導師室	07-3654333 轉 813 或 814
一年 2 班		詹淳妍老師		
一年 3 班		何惠雅老師		
一年 4 班		洪翠吟老師		
一年 5 班		蔡慧真老師		
一年 6 班	勁美樓（第三棟）2 樓	劉秀慧老師	勁美樓二樓 導師室	07-3654333 轉 832

二、學校行政人員暨聯絡電話：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室	蔡嘉興校長	07-362-5845
教務處	教務鄭惠綺主任、教學劉欣怡組長、 註冊陳淑芬組長、設備洪嫻婷組長、 資訊謝明憲組長、管理員鐘子喬先生、幹事 蔡青芬小姐、系統管理師楊水珊老師、閱讀 推動李貞慧老師、協辦侯安倫老師	07-3654111 轉 110、111、112、 114
學務處	學務葉淑惠主任、訓育柯君潔組長、 生教吳建蒲組長、體育顏國文組長、 衛生賴秋樺組長、護理師連敏伶小姐、 協辦林亭媛老師、童軍團長李采芮老師、 午餐執秘周文元老師、幹事郭永潔小姐	07-3654333 轉 210、211、212 體育組分機 213 健康中心分機 215
總務處	總務林美鈴主任、事務葉唐豪組長(修繕) 出納劉又儀組長(繳費)	07-3654555 轉 310、311、312
輔導處	輔導陳慧如主任、輔導林婷筠組長 資料吳雅惠組長、特教陳靜儀組長 資優班導師翁雪芳老師、資源班導師黃品恩 老師、中途班導師郭莉莉老師、 協辦朱玉貞老師、資優班教師楊力陵老師 專任輔導老師楊牧凡老師、簡多佳老師 兼任輔導老師胡倩華老師、王麗嫻老師	07-3654666 轉 410、411、412 不分類資源班分機 452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分機 415
人事室	倪晟華主任	07-3654777 轉 510
會計室	許如君主任	07-3654777 轉 610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師生作息時間表(112 學年度起)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時 間	活 動	備 註
07:30~07:45	上學	值週導護、糾察隊值勤
07:45~08:15	導師時間	全校環境整潔活動
		週二：晨讀日 週三：全校升旗 週五：國際教育日 (一、二年級)
08:20~09:05	第一節課	
09:15~10:00	第二節課	
10:15~11:00	第三節課	
11:10~11:55	第四節課	
11:55~12:40	午餐 整潔活動	各班導師督導 內外環境整理、資源回收 (每週一、三、五)
12:40~13:20	午休	
13:25~14:10	第五節課	
14:20~15:05	第六節課	
15:15~16:00	第七節課	
16:05~16:50	第八節課	

1. 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2. 導師請於七點四十五分前到校督導學生。
3. 學生請於七點三十分至七點四十五分進校。
4. 週四第五、六節為一、二年級學校(班級)活動或聯課活動時間，週五第七節為三年級學校(班級)活動時間。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後勁國中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妥善保管請假卡，請假須以此卡辦理。
- 二、學生請假不可有捏造事故假託生病等行為。
- 三、新生(轉入生)由學校發給一張請假卡，用畢以舊卡至學務處領取續頁，若破損可憑該卡更新。遺失者可至學務處拿新卡並服公差乙次。
- 四、學生請假手續：
 1. 當天早上突然不能到校，須主動打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告；
 2. 假卡上填寫請假起迄日期、事由，並請家長、導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
 3. 核章登錄假別後由學生自行至學務處領回。
- 五、
 1. 事假需事先申請，但突發事件可事後補申請。
 2. 病假或喪假(限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可事後請假。
 3. 病假 3 日(含)以上，需提出事實證明。
 4. 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請假卡請假，逾時無效。

例如：9 月 1 日缺席，9 月 30 日前需提出請假卡請假。
- 六、請假或曠課過多，會影響畢業證書領取資格。
【依教育局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
- 七、學生曠課通知：

學務處定期發放「班級缺席明細表」，請副班長拿給同學核對並簽名，如有問題應立即找導師或相關老師至學務處更正。(期末二週因作業不及不再給同學核對，請同學至親師生平台查詢缺曠紀錄，並於期限內辦妥請假手續。)
- 八、請假在 1 天以內須經導師批准，1 天以上至 2 天須經生教組長批准，3 天以上至 5 天須學務主任批准，5 天以上須經校長批准。

1.主動打電話到校請假

2.填寫假卡，家長導師簽名

3.親送假卡至學務處

4.自行至學務處領回並自行保管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一次或二次**嘉獎**。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協辦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註：一、除獎狀外，需附秩序冊或賽程表以資佐證。二、非公辦之活動或競賽，得視活動或競賽之規模提報敘獎之額度。

(二)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生活教育檢查合乎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 1 佰元（含）以上、1 仟元以下者。

(六) 參加各項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八) 生活言行表現進步者。

(九) 參加各項活動，服務成績優異者。

(十) 維護團體榮譽，表現優異者。

(十一)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連續 3 週獲得第 1 名者。

(十二) 學生上課表現優良，各任課教師於點名單上登記優點一次，一學期中每累計三次優點者。

(十三) 獲選品德三 Q 達人校內初選入選、孝悌楷模等鼓勵者。

(十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一次或二次**小功**：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協辦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註：一、除獎狀外，需附秩序冊或賽程表以資佐證。二、非公辦之活動或競賽，得視活動或競賽之規模提報敘獎之額度。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事實者。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 愛軍敬軍有具體事實者。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 1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含）者。

(十三) 生活競賽連續 6 週獲得第 1 名者。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各項活動競賽，成績破大會記錄者。

(十五) 其他優異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協辦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註：一、除獎狀外，需附秩序冊或賽程表以資佐證。二、非公辦之活動或競賽，得視活動

或競賽之規模提報敘獎之額度。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優異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1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特優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1學年度內記滿3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異行為，足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越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育成績特殊優良者。
- (九) 其他特優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

五、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糾正。

六、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一次或二次警告：

- (一) 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生活規定（如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單車雙載、邊走邊吃、走廊奔跑嬉戲、無正當理由上課遲到一學期中每累計5次...等），情節較輕微者。
- (二) 言行不當，口出穢言、亂丟垃圾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不聽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或生活教育檢查不合格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五) 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或無故不參加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生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經屢勸不聽者，或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 (八) 乘坐機車、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未改善者。
- (九)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務或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其價值在1佰元以下者。
- (十) 偷閱他人週記、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1週上學遲到3次（含）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買賣、製作仿冒品，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學生上課違規，各任課教師於點名單上登記違規一次，一學期中每累計五次違規者。
- (十五)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六)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 其他不良行為致他人或公眾權益受損，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 (十八) 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或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一次或二次**小過**。

-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較重者。
- (三) 意圖毆打他人、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較重者。
- (四) 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 平時考作弊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七) 不假離校或攀爬學校圍牆外出者。
- (八) 借用財物未歸還或拾物不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在1百元以上者。
- (九) 言行不檢或散播謠言、文件、圖片，致他人名譽受損者。
- (十) 犯霸凌或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1週遲到4次以上者。
- (十三) 生活教育經複檢仍不合格、拒絕或不參加生活教育複檢者。
- (十四) 在網咖吸菸區上網、出入18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或深夜不歸，經警方查獲者。
- (十五) 攜帶酒品與香菸(或電子菸)、喝酒、抽煙(或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 課堂中使用或拿出手提電話、電話鈴響，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七)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八)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致他人或公眾權益受損，其情節較重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活動，行為不檢，有辱校風者。
- (二) 無照騎乘機車或飆車，經警方查獲者。
- (三) 中輟期間犯違法行為，經安置後仍以本條處分之。
- (四)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致使情況嚴重或成傷需住院者。
- (六) 誣蔑辱罵，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者。
- (七)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言語或行動恐嚇、勒索、脅迫同學，致危害人身安全或財物者。
-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或外出者，經勸阻無效者。
- (十一) 犯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段考作弊者。
- (十三)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四)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五)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致他人或公眾權益受損，情節較嚴重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3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勸不聽者。
- (三) 惡意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攻訐師長，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致他人或公眾權益受損，較為嚴重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留校查看或交由家長代為管教，時間以5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教師與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記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一、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義務，並依下列辦法處理：

- (一) 學生獎懲事件均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嘉獎、小功、獎品、獎狀、小過、警告等由教師逕依獎懲標準或條件簽請核定外，其餘獎懲，應提請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獎懲委員會作成獎懲決議後，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二、學生獎懲之計分，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四、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請勿攜帶下列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到校，違者依情節輕重，給予口頭勸告或學校規定處分。

- | | | | | |
|------------|--------------|----------------|---------------|-------|
| (1)撲克牌 | (2)麻將 | (3)隨身聽(CD、MP3) | (4)香菸、電子菸、打火機 | |
| (5)色情或不良書刊 | (6)電玩 | (7)毒品 | (8)刀械 | (9)槍械 |
| (10)口香糖 | (11)耳環、手鐲、項鍊 | | | |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規範

109 年 8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後勁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後勁國中學生獎懲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之。

二、目的：

- (一)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校秩序。
- (二) 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習更專心。

三、實施方法：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本校嚴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需和家長聯繫，可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 (三) 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行動載具到校，可個別申請，申請書如附件。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1、學生先向導師索取申請書，經家長、導師簽章認可，學務處審查同意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入校。
 - 2、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需於入校前關機，穿戴式裝置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且僅能於在校期間使用分辨時間功能，不能使用記憶、拍照、攝影、傳輸、通訊、計算等其他功能。
 - 3、學生放學後須離開教學區後才可將行動載具開機使用，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行動載具，應徵求導師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
 - 4、為維護學校用電安全，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四)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含上課時行動載具鈴響)，除依校規第六條第 1 款記警告一至二次外，第一次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填寫「反省學習單」並通知家長，放學後由學生領回。第二次起除上述處理方式外，並暫停攜帶一星期。屢次違反規定者，得連續懲處。
- (五) 若因攜帶行動載具而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皆自行負責。

四、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原因	
載具型號	
載具號碼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O： 手機： H：
導師簽名	
學務處審查結果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違規時保管者	☐ 生教組 ☐ 導師
備註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 申請須知：

1. 須遵守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
2. 若於課堂上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鈴響，學校將暫時保管並依校規懲處。
3. 若因攜帶行動載具而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皆自行負責。
4. 依據教育局宣導學生須注意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避免妨礙他人隱私、個資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申請學生詳讀上述須知後，請簽名：_____，以示負責。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1.15 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110.03.1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4 服儀委員會提案修正

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服儀委員會提案修正

112.02.18 服儀委員會提案修正

112.0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4 服儀委員會提案修正

112.08.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服裝部分

1. 學生到校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但可依個人狀況決定穿著短袖或長袖。
2. 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及學校外套應繡學號，學號為【入學學年（兩碼）+班級（兩碼）+座號（兩碼）】共 6 碼，不需再加繡年級桿，如 060212 是 106 學年一年二班 12 號，學生綠色外套繡白色學號，制服及運動服上衣繡深藍色學號，繡在左邊口袋(或校徽)上方。
3. 班級若要穿著班服時可與運動褲互搭，但配合導師規定，全班要統一。
4. 裙、褲勿做異常修改，若因身體長大已不合舒適尺寸宜再添購。
5. 學校便服日可穿著個人具學生氣質之服裝(含外套)，應以方便活動之衣物為主，嚴禁穿著暴露，且仍需背學校書包到校。
6. 天氣寒冷時，宜換穿冬季校服，並可於校服內外加穿衣物。
7. 體育課可依需求換穿個人衣物，上課前換穿，下課時須換回校服。
8. 體育班學生於專長訓練時穿著訓練服裝，其餘時間仍須依規定穿著校服。

二、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0730---1650）嚴禁穿著拖鞋、涼鞋或拖鞋式運動鞋等，球鞋不限顏色、式樣，但須不誇張、不怪異，保持整潔，如有受傷等原因，也請先告知導師及學務處，方可彈性處理。
2. 若上學時間遇雨，可穿著運動鞋以外的鞋子進校，入校後，為安全考量，應換穿涼鞋或符合第 1 點規定的鞋子。
3. 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鴉。
4. 不戴帽子，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學務處申請(寒冷時除外)。
5. 指甲須保持整潔，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不可塗搽指甲油。
6. 不得化妝、不得佩戴耳環、項鍊、戒指等不必要之飾品。
7.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8. 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101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達下列教育目的，成立「輔導學生遷善銷過委員會」（以下簡稱「銷過委員會」）

一、肯定犯錯學生改過自新、努力向善的決心，給予誠心悔過的機會。

二、發揮教育理念，幫助學生從善，註銷其處分記錄，引導學生發展健全的自我。

貳、原則：

一、學生有權利申請輔導銷過，但需於期限內親自申請，其中

（一）警告類須於登錄學籍電腦管理系統後二週後

（二）小過以上須於懲戒登記簿內校長欄批示（提會）後二週後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前項期限，學生於國三第二學期違規行為之懲戒，有心向善以期取得畢業資格之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得自選銷過之輔導老師，徵求其同意後至學務處填寫相關文件來申請。

四、學生輔導期滿行為確實改善，由該輔導老師於記錄表填記意見後，該生親自交回相關文件。

參、輔導期限：

一、一大過為 18 週，一小過為 9 週，一警告為 3 週，其餘詳列如附件，期限可跨學期(年)，但寒暑假不計入，也不得提前銷過。

二、每次申請遷善銷過以乙次懲戒事件為限。

三、學生於國三下違規之懲處，輔導期限至期終為止，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但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須經由輔導改過銷過委員會從嚴審議。

四、承前項，從嚴審議之說明為學生已知被記過但仍不在乎或蓄意拖延申請，明顯和本辦法之目的不符，因此需從嚴審議。

肆、銷過委員會組織：

一、銷過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主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輔導組長、班導師及選定之輔導老師等七人組成之。

二、上述委員若同時兼兩種身分者，表決權以兩票計。例如班導師同時兼該生的輔導老師，則在銷過會議上有兩票權。

三、銷過委員會得授權由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輔導老師、導師等 3 人討論決定一小過(含)以下懲處之銷過與否，不另行開會。

四、超過一小過之懲處由銷過委員會審議，基於精進學校行政效率，得利用「學生獎懲委員會」後接續開會，但學務處須事先通知相關委員出席。

伍、補充說明：

一、前述相關文件有「輔導記錄表」、「申請單」、「通報單(含任課教師、家長)」，格式由學務處制訂，其內容在不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下，由學務處自行修正。

二「通報單」上之家長簽章處，需由家長簽名，視為學校通知家長配合輔導管教。

三、依「輔導記錄表」內之說明，學生需每週接受輔導老師考評一次，請輔導老師協助落實，導師也可以此觀察教導學生，善用過程檢核，給學生適當約束與指導。

四、學生輔導期間再犯同性質之過失，由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導師、輔導老師 3 人研議是否不准銷該次懲戒。

五、本校教職同仁輔導學生銷過，同一時段內最多不得超過三名學生。

六、認輔教師得提供輔導記錄供開會審核參考或列席銷過委員會會議說明。

七、為求輔導銷過等事項的整體性，由學務處統籌規畫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懲處內容	銷過週數	備註
一警告	3	
兩警告	6	
一小過	9	
一小過一警告	11	
一小過兩警告	13	
兩小過	15	
兩小過一警告	16	
兩小過兩警告	17	
一大過	18	
一大過一警告	19	
一大過兩警告	20	
一大過一小過	21	
一大過一小過一警告	22	
一大過一小過兩警告	23	
一大過兩小過	24	
一大過兩小過一警告	25	
一大過兩小過兩警告	26	
兩大過	27	
兩大過一警告	28	
兩大過兩警告	29	
兩大過一小過	30	
兩大過一小過一警告	31	
兩大過一小過兩警告	32	
兩大過兩小過	33	
兩大過兩小過一警告	34	
兩大過兩小過兩警告	35	
三大過	36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101 年 10 月 1 日訂定

102 年 2 月 20 日修訂

102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提出草案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

(一)服務項目

- 1.校外服務學習項目由校外服務學習協力單位規劃辦理，例如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
- 2.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3.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4.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外)服務性活動。

(二)學習內容及辦理方式

1.校內服務學習：

- (1)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時，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2)校內服務學習應以活動方式為主，並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 (3)經本校處室所開設或規劃之社團或班級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可向辦理處室申請、登記為校內服務學習時數。

2.校外服務學習：

- (1)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協力單位合作辦理。
- (2)學生校外服務學習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三)服務內容

1.校內志工服務：

- (1) 個人：各處室/各組規劃之校內勞務、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依各處室年度需求)或是學校有需要之臨時性校內各項勞務志工。
- (2) 團體：各處室/各組規劃之團體服務志工，像是糾察隊、環保小天使、童軍、運動服務志工等。
- (3) 各班學習及班級志工。(各科小老師及學藝、圖書、總務、資訊等志工)

2. 校外志工服務：

- (1) 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機關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2) 本市各局、處所屬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機構、醫療院所之公共服務。

(四) 服務之申請、服務及認證方式

1. 校內志工服務之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 (1) 個人：有意願擔任各處室/各組之學期或臨時志工服務之學生填寫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一)後，至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提出申請並參加遴選，由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遴選出合宜之學生，並由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告知遴選結果並進行服務。
- (2) 團體：糾察隊、環保小天使、童軍、運動服務志工等，由負責處室單位發下相關表格遴選或口頭通知導師及家長，再進行服務。
- (3) 班級：各班學習及班級志工不需填寫個人申請表，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遴選出後進行服務。
- (4) 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遴選出之志工進行服務。
- (5) 由校內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或是導師及任課教師進行志工的時數採計，期末將此紀錄交給學務處幹事以進行線上登錄。

2. 校外志工服務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 (1) 學生擬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輔導室領取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一)，繳回輔導室資料組留存。
- (2)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
- (3) 服務結束後，學生持該服務機關團體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憑證(附件二)至輔導室登錄時數(固定於學期初統一收件)。
- (4) 本計畫公布前，學生於國中學習階段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須持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向輔導室完成補登記程序。

(五) 協力單位：本市校外服務學習協力單位可至下列網站查閱：

1. 高雄市社會局志工資源中心，網址：<http://www.kvc.org.tw/>。
2. 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資訊，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14&m_id=153&s_id=561。
3. 高雄市人民團體資訊，網址：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15。

五、實施方式時數採計與登錄：

- (一)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校方登錄時數後，學生應自行查詢時數並自行填寫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二)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須有立案日期、字號及關防印，如附件五）由協力單位發給，並由輔導室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 (三)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學校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 (四)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若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
- (五)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六)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 (七) 上學期係指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則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六、獎勵：

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班級服務 ☐ 社區服務		
擔任志工名稱	_____ 志工 (志工選項: 清潔、文書、衛生、生教、訓育、輔導、資料、特教、總務、環境志工，或其他學校依需求開設之志工)		
服務時間	____學年____學期(或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家長同意欄	☐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繳交期限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本申請表繳至校內各志工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備註：

1. 申請後還須經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徵選才錄取。
2. 若為臨時志工依各志工需求單位(各處室/各組)視情況所需是否需填寫此表。
3. 每位學生針對各處室/各組所提供之校內志工服務申請皆須填寫或由負責單位告知導師及家長。
4. 除團體服務志工(像是糾察隊、環保小天使、童軍、運動服務志工等)或是各班學習及班級志工(各科小老師及學藝、圖書、總務、資訊等志工)不需填寫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提出申請
5. 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若中途退出或因行為不檢等因素遭停職處分，則不予採計服務時數與計分。

附件二 服務學習證明書開立範本

○○○○○○○○（全銜）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動，並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8457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6203600號函修正

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4751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889700號函修正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一、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為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本補充規定外，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 三、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五、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方式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六、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

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須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則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室。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 實施原則

108 年 9 月 2 日修正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889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 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 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 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 補考措施

- 一、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 三、 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試卷之命審題應依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辦理。
- 五、 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置於桌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進入試場考試。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203400 號修正令訂定)

(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訂定)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三、組織運作與權責規範：

(一)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中選聘（派）兼之：

1. 行政人員代表。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學生代表。

5. 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二)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

(四) 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

(五)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七)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八)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十) 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一)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出席。

四、申訴範圍：

在籍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對於學校之懲處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權利及義務：

- (一)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 (三)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四)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出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 (五) 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 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應繼續評議。

六、作業規定：

- (一).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寫明班級、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人及有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申訴撤回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人外訓導處應依權責處理，於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完成行政程序送達申訴人及對造人。
- (四).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五).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評議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學生申訴處理中心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 (七). 學生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八).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 獲得之補救、申訴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 決定：1、提出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2、申訴人不適格。3、非屬學生權益事項。4、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重行提出申訴。
- (十).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 雄 市 立 後 勁 國 民 中 學 學 生 申 訴 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與學生 之 關 係		是否為 代理人	☐ 是(請檢附委任書) ☐ 否
申 訴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申訴人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電 話	家電： 手機：	收受知悉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地 址	□□□				
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影本 或正本	(請填列佐證清單，並將佐證影本或正本檢附於申訴書後)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本申訴事件 有無訴願或 訴訟	☐ 是 ☐ 已提出訴願 ☐ 已提出訴訟 ☐ 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 章		

遇到這些事我該怎麼辦？

我的問題一

如果我對學校獎勵或是懲罰我的做法有意見，我很想讓學校知道我的想法，我可以怎麼做呢？

我的答案一

我可以到輔導處拿學生申訴單，填寫完畢後交回輔導處，我就不必煩惱了！



我的問題二

當我遇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該怎麼辦呢？我可以請誰幫助我呢？

我的答案二

我可以告訴導師、學校裡任何一位老師，或是到學務處、輔導處請求協助！
也可以打 113 請求社工人員的幫助，我就不必自己擔心了！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

111.4.22 修正

111.11.16 最新修正

一、依據高市教中字第 11136528000 號來文，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策，校園安裝雙機、打造舒適學習環境、落實照顧弱勢，響應政府節約能源，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為達節能減碳愛惜資源及維護身體健康之目的，使用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使用冷氣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教師及各辦公室以儲值卡方式為之，儲值卡由總務處設定。
- (二)冷氣機溫度設定在攝氏 26-28 度為原則。關注空氣品質預報，若已到身體不適之時，當用則用。
- (三)部分公共場域冷氣機使用(二樓會議室、禮堂、…)，由各管理處室督導。
- (四)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導師派能源幹部執行，專科教室由任課教師負責指導，辦公處室由總務處負責教導，並依規定使用操作。
- (五)如有冷氣機或空氣清淨機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報修，勿任意自行拆卸，避免發生危險。
- (六)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讀卡機或電表損壞，經鑑定後係屬人為使用不當造成，須由使用單位負責維修費用或賠償。

三、原有設置舊有冷氣機之場域得不受插卡使用、新安裝冷氣機設備之班級專科教室均須以儲值式卡啟動，以儲值卡內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班級冷氣卡的儲值費為補助款經費專款專用。

(一)冷氣卡儲值方式：

- 1. 每學期初由各班能源股長帶著冷氣卡到總務處儲值，新生班由導師先代領冷氣卡。
- 2. 營隊活動或其他：由業務單位申請專用卡，使用費用由相關經費支付。得於課程活動結束後至總務處歸還冷氣卡，並申請退回剩餘儲值金額。

(二)冷氣卡辦理儲值，於上班時間攜帶原儲值卡片至總務處辦理。

(三)冷氣卡由申請單位妥為保管，遺失補發或無法繳回時，另行收取卡片補辦費用 100 元。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班級資訊設備使用需知

各位看看班級環境，有投影機、電腦機、電腦、牆上還有一堆黑盒子，這些資訊設備是為了讓教學更方便的工具。為了保持資訊設備的正常，請務必理解以下的規則：

這些資訊設備只能用在教師上課，非上課時間不可使用；

請不要用班級電腦來做為下課休閒打發時間的玩具；

通過電腦桌旁和打掃時請小心，不要拉扯到線路和撞倒螢幕；

注意！如果發現你擅自使用教學電腦，會根據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資訊安全需知

在學校會用到電腦和平板，而且是和其他班級共用，所以記得保護好你的資訊和檔案，避免被利用或刪除。

記得帳號使用後務必要登出，避免被後面的使用者誤用。

如果你有檔案留在公用平板或電腦上，請作好有可能會不見的心理準備。

電腦上可能會儲存多個學生的作品，請尊重彼此，不要刪除他人的作品。

學校的平板和電腦會定期還原和更新，甚至突然故障，導致資料消失，所以請務必用隨身碟或雲端備份你覺得重要的檔案。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聽力保健—

耳朵主要分為三個部份：外耳、中耳及內耳，內耳連接大腦的聽覺神經。耳朵任何一處出現問題都可能會引致聽力損失。聽力損失類型概分為三種，傳導型、感音神經型、混合型。傳導性聽損為聲音經由外耳或中耳傳遞時受阻，感音神經性聽損表示內耳或聽神經區域受損，混合性聽損則表示兼具傳導性聽損及感音神經性聽損特徵。當孩子出現：常需要再重述交談內容、頻繁聽錯對話、聽不到電話鈴聲、門鈴聲與廚房開水煮沸聲、電視音量開很大等，代表聽力悄悄在退步，請找耳鼻喉科醫師檢查並安排聽力師做詳細的聽力測驗。

每學期期初會進行體檢，其中一項是測量學生聽力，學校聽力檢測是用三角音叉，由承辦醫院護理師檢測，護理師會拿出一個像是叉子一樣的東西，在左邊敲一下、右邊噹一聲，有聽到就舉手，通過的打勾，沒通過的打叉，音叉測試是最基本的聽力篩檢，若您收到孩子的「聽力篩查未通過」通知單，請儘快帶孩子到醫療院所（非助聽器專賣店），做進一步的評估處置。

聽力小宇宙~聽力衛教影音專區 聽力小宇宙~「聽損」等於聽不到嗎？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a6cLRi9aas>

影片來源：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授權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全台各級學校聽力保健推廣活動用途

月經平權

從日常生活做起

- 終結月經知識貧窮，月經教育，不分性別都應學習。
- 消弭月經不平等，讓生理女性被平等對待。
- 消除月經汙名化，就從日常做起，讓生理女性免於困窘。

~~月經羞恥~~ ~~衛生棉要藏好！~~
~~月經是那個！~~

苗栗縣政府 廣告

月事平權

要從平常時做起

ngied sii piang~ kien~
oi qiung~ pin~ song~ sii~ zo hi~

- 善待經期中的你、我、及所愛之人。
- 在生活，體貼生理女性的不適，適時給予幫助。
- 在職場，體諒與包容因不適需休息的生理女性。

苗栗縣政府 廣告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網路交友安全宣導

【摘要引自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因應網路新時代來臨，不少青年朋友選擇透過網路或交友 APP 等管道認識新朋友！隨著網路科技日益興盛及普及，透過線上的方式與人互動雖然快速方便，但也需要小心隱藏於其中的危機。面對網路交友，國民健康署特別呼籲青年朋友們應掌握「避開地雷」、「用心察覺」、「保護自己」、「走為上策」網路交友 4 原則，才能自我保護，安心享受假期！

浪漫邂逅勿突進 小心虛擬世界藏陷阱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中，12-18 歲受暴人數共計 4,267 人，其中約有 9.3%（396 人）之被害人是受到網友性侵害。另外，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之「諮詢特派員」免費線上諮詢服務，也收到數則青年朋友關於網路交友的求助留言：「我高中時在交友軟體上和網友互傳了私密照，現在好擔心照片外流，我該怎麼辦？」「我在網路上與認識一名可以聊心事的網友，感覺像在談戀愛，但朋友都說我被騙了，是真的嗎？」，顯示在網路虛擬世界中，青年朋友容易失去警戒心，且若在資訊不足且缺乏自我保護的情形下與網友見面，更可能進而遭受傷害。

網路交友謹記 4 原則 自我保護好安心

網路交友具有便利性、即時性及匿名性等特點，但同樣也存在許多交友陷阱，青年朋友們應提升自我保護的能力，面對網路交友的情況進行正確判斷及選擇，才能避免經歷危險的網路性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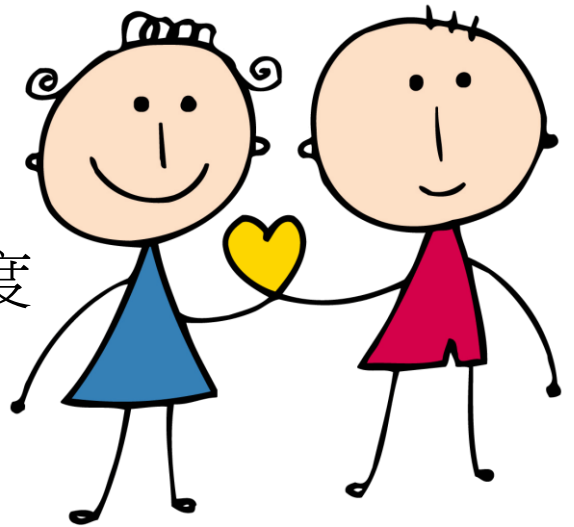
在此特別提供青年朋友 4 點自我保護原則如下：

- 一、避開地雷：遇到不適當的聊天對話，如：剛認識就想要獨處的網友或者索取私密照，建議快點封鎖！
- 二、用心察覺：看看對方的自介、照片與貼文，配合常見的搜尋功能，有時就可以察覺可能的謊言。
- 三、保護自己：請朋友陪伴約在人多、熱鬧的地方，最好不要一個人赴約。記得告訴家長！！
- 四、走為上策：一旦發現不對勁，趕快「走為上策」！

伸出友誼的手

高雄市立後勁國中 113 學年度

特教宣導



◆認識特殊教育學生

& 什麼是特殊教育？

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與適性化的教育服務。

★資賦優異— 資優 ≠ 績優

「資優」包含的領域很廣，有些是「智能優異」或「學術性向優異」（語文、數學、自然方面），指的是在認知、思考的能力較同年齡傑出，並經過公開的評選與鑑定，除此之外，有些則是藝術才能（音樂、舞蹈）、創造力、領導才能的資優。因此資優生並不等於成績優良的學生或 IQ 高的孩子。資優生同樣需要同儕的支持與鼓勵，與資優生相處也不需要以特別的眼光來看待他們。

★智能障礙—不要說我笨？

智能障礙的學生因為智力發展較一般同學遲緩，造成在學習能力或生活適應的表現上有許多的困難，他們並不是樣樣都不行，只要給予簡單且重複的指導與協助，他們也能把事情做好的。雖然有時動作比較慢，情緒表達直接，但是他們善良、單純，非常需要我們的保護和尊重他們！只要你能伸出手來接納，你將能獲得他們真誠的友誼。

★自閉症 —星星的孩子

自閉症的學生在社會互動、人際交往有先天的缺陷，他們常停留在自我的世界，不善口語表達、缺乏表情；有些卻過份積極，常不管對方滔滔不絕，聽不懂笑話或有怪異固執的行為，他們不擅於社交活動，因此必須適當的引導與提醒。有些自閉症者有獨特的興趣或很高的天份，能夠比一般人專注於研究；因此未來可能是科學家或學有專精的人才。

★視覺障礙——用心看見這世界

視覺障礙有分為弱視與盲生(視力經過矯正後(配戴眼鏡或手術)最佳視力仍在 0.3 以下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由於眼睛是大腦接受訊息最主要的管道，即使他們可以用靈敏的聽覺與觸覺來是替代學習的管道，但他們的求學之路比一般人更辛苦，需要我們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可以「當他們的眼睛」，以**聲音或肢體的引導來提示**可能遇到的環境障礙，借他們筆記或提供替代的考試方式，他們一樣可以學得來的。

★聽覺障礙——無聲勝有聲

聽覺障礙學生，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造成聽力受損程度不同，影響溝通表達及學習，大部分有配戴助聽器，與他們相處時，你可以**說話時盡量放慢速度**，**正面對著他講話**，和他們**溝通時多些耐心**，漸漸去瞭解他。由於聽障生的學習必須仰賴視覺管道來吸收，學習過程非常辛苦，主動提供筆記或聆聽他們的問題並與之討論是同學們可以做的。

★肢體障礙——不屈服生命的鬥士

由於腦性麻痺、先天與後天意外所造成的肢體功能障礙，會影響動作的平衡或協調性，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來協助他們克服行動及生活上的不方便。雖然他們可能因為外觀與動作上的不靈活，會有些自卑與敏感，我們應該以**接納的心來與他們相處**。

★ADHD 過動症——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ADHD 學生的特徵為：

1. **注意力不足**——如：無法集中注意力去完成一件事；寫功課或做事情時同意粗心犯錯；常忘記他人交代的事或弄丟東西。
2. **過動**——如：在座位上常動來動去；很難好好的做一件事或上課安靜聽講；會無緣無故的大聲說話且話很多。
3. **衝動**——如：想做就做，常不經思考就行動；團體活動時，無法耐著性子等候或排隊；常插嘴、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這些症狀會明顯的干擾到在家庭及學校的生活，而影響其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因此這些孩子常被誤認為壞孩子或不聽話的孩子，交不到朋友。其實他們的衝動是因為神經傳導的，自己無法控制，有時服用藥物或是改變環境中造成干擾或分心的因素，**教導他們專注、自我管理的行為**，可以讓過動的情況改善，但是更需要身旁的人善意與包容。

★情緒行為障礙——我有一顆敏感的心

所謂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必須是長期的情緒及行為反應異常，並嚴重影響到生活適應。情緒障礙的學生因腦神經功能異常，常常不能視情境表現適當行為，如浮躁不安、充滿敵意、容易被激怒或激怒他人、易被誤認『明知故犯』，造成在學習或人際關係上的問題。有些人外表強悍，但內心敏感且脆弱，常會被認為“怪怪的、不好相處”而疏遠。

其實他是需要師長與同學的支持與瞭解，多鼓勵他發揮長處，給予合理的包容與接納，教導適當的情緒宣洩與壓力抒解，多讓他感受到愛和尊重，相對的他也能對大家表現出愛和尊重。

★身體病弱——折翼的天使

身體病弱的同學，他們罹患慢性或重大的疾病，有些體力虛弱需要長期療養或是就醫追蹤，必須忍受先天上疾病帶來的不方便與不舒適，又希望和一般人一樣參與活動與學業，需要擁有更堅強的毅力與鬥志。他們還是可以適切的參與活動，只不過必須特別注意體力是否能夠負荷。只要我們給予關懷與溫暖的陪伴，是最好的相處之道。身體病弱的同學如因病無法到校上課可申請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

★學習障礙——他可能是另一個發明家愛迪生

學習障礙學生的智商正常，但因為腦部功能不同，使得訊息的接收和處理發生困難，而產生障礙。學習障礙者學習時遇到很大的麻煩。有些人寫字會上下顛倒，左右不分（書寫障礙）。

有些人讀課文會漏掉很多字，有些能讀文字，卻無法了解文句的意義（閱讀障礙）。

有些人知道數學题目的作法，卻總是計算錯誤（數學障礙）。



學習障礙學生在學習上常因跟不上學業進度，而飽受挫折，幫助他們

首要條件是要了解並且接納，也要能看到他的優點。例如：

有些學障者在口語表達及聽知覺的部份表現不錯，在口語的注意力及記憶力也很好；而閱讀障礙者也常具有好的視覺、空間能力和數學理解能力。我們不能因為學習障礙，就完全否定他們，而應該發現他們優點，多多鼓勵他們。偉大的發明家愛迪生，年幼時有閱讀、書寫的障礙，求學過程很不順利，然而他發揮專長，對人類有極大的貢獻。著名的影星湯姆克魯斯是閱讀障礙，他的演藝事業也極受肯定。所以，學習障礙的人可以當科學家、總統、影星。他們是不是也很了不起呢！

體驗閱讀困難

• 狗與影子

有一天，有一隻狗從屠夫那裡偷到一大塊肉，牠想過橋去找個安全的地方吃，才不會有人來騷擾，當牠走到橋上，看見水中自己的影子，以為那是另一隻狗，嘴裡啣著一塊更大的肉。

這隻貪吃的狗，決定要把另一隻狗的肉搶過來，便狠狠的撲向那隻狗。誰知牠一跳下去，不但水裡那隻狗不見了，原先咬在嘴裡的肉也被河水沖走了。

（改編自伊索寓言 格林文化）

體驗閱讀困難

• 狗與影子

有一天，有一隻狗從屠夫那裡偷到一大塊肉。牠想過橋去找個安全的地方吃，才不會有人來騷擾，當牠走到橋上，看見水中自己的影子，以為那是另一隻狗，嘴裡啣著一塊更大的肉。

這隻貪吃的狗，決定要把另一隻狗的肉搶過來，便狠狠的撲向那隻狗。誰知牠一跳下去，不但水裡那隻狗不見了，原先咬在嘴裡的肉也被河水沖走了。

★亞斯伯格症——讓我們學習聽老實話

「亞斯伯格」，是一種**非典型的自閉症**，與自閉症的最大不同在於幼年沒有語言發展的問題，有些人甚至口語表達很好，直到青春期的同儕或社會適應問題被診斷出來，他們的特徵可能有以下：

社會性方面

1. 較喜歡與人互動，但不擅於閱讀社會性線索及面部表情、肢體語言等。
2. 想交朋友但技能不佳或怪異。
3. 常搞不清楚狀況，顯得很白目。
4. 對他人的反應很敏感，因此容易受傷。
5. 和人說話時較難保持適當的距離。
6. 能理解簡單的情緒，對複雜情緒的理解有困難(如尷尬、委屈、沮喪等)。
7. 有些可以正確回答符合情境的問題，卻無法在真實生活中執行。
8. 同理心弱，不容易感同身受。

情緒方面

1. 不擅於描述自己的情緒感受，不容易了解別人的情緒、想法。
2. 很容易就發脾氣，且容易失去控制。
3. 情緒表現怪異，如：遇到難以因應的環境時會莫名其妙的笑。

溝通方面

1. 口語能力不錯，但只講自己感興趣的話題。
2. 單向說話居多，雙向溝通不易。
3. 無幽默感，對於暗喻、玩笑、雙關、曖昧的意思無法體會。
4. 有的滔滔不絕，獨占話題；有的如演說家，字正腔圓。

行為、興趣方面

1. 對知識、事實的追求有特殊的興趣，花很多時間很專注的找尋相關資料閱讀或操作。
2. 喜歡依慣例做事，對改變常有抗拒。
3. 想法、思考的固執性。
4. 會要求別人照樣做。



雖然有以上特徵，但是他們的優點，可能是.....

1. 專注
2. 誠實，忠於自己
3. 堅持
4. 獨特
5. 完美主義
6. 博學多聞的小學究
7. 資賦優異
8. 負責
9. 正義與勇氣

他們是一棵老實樹，他們很難說客套話、場面話、謊話。讓我們學習聽老實話——真實面對他們和自己，與他們建立良好的的關係，認識、了解與不排斥，就是與他們相處的最好方式。

要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綜合以上，我們在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時可以參考以下原則：

1. 體諒但不同情，適當時讓他們自行處理生活事物。不要無謂地剝奪他們學習的機會，或增加他們的挫折感。
2. 不強求身心障礙學生做超過他們能力範圍的事，以免製造或增加他們的挫折，使他們害怕學習新的事物。
3. 把一件事分成數個步驟逐一地教導，使身心障礙學生容易學習。
4. 多給身心障礙學生信心去學習事物，多鼓勵，少責難。
5. 同樣的行為，多示範少指揮，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正確模仿的行為。
6. 多給身心障礙學生練習的機會，靠著反覆的練習、可以幫助他們牢牢地記住所學的事物。
7. 身心障礙學生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需先瞭解他們的動機，還沒弄清楚他們的意思之前，請不要隨便做不好的解釋、譬如：身障生大力的拍您的肩膀，很可能只是跟您打個招呼罷了，請不要太在意與介意。

本校的特殊教育班級

一、集中式特教班：整個班級都是特教生，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也會參加學校的各種教學活動。

二、不分類資源班：資源班服務對象為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大部分提供學科補救教學（國英數）與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等特殊教育服務。

三、資優資源班（學術性向）：資優班的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的表現，會比同齡生傑出，他們可能思考、反應能力很好，可是並不一定「很會考試」或是「學業成績一定很好」。資優班和資源班的學生一樣，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原班上課，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時則採抽離或外加方式辦理。

高雄市後勁國中 113 學年度『特教宣導』有獎徵答



一、是非題：

1. 【 】智能障礙的學生就是智能有問題，所以我們怎麼教他，他也聽不懂。
2. 【 】我們應盡量將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隔離開來，以免他們被欺負。
3. 【 】與聽障學生在一起的時候，說話儘量簡單、清楚或加些手勢。
4. 【 】資優生的 IQ 比較高，學業成績一定很好。
5. 【 】學習障礙的學生智商是正常的，只是在某些方面學習會產生困難，主要表現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方面。

二、選擇題：

1. 【 】知名華語流行男歌手蕭敬騰曾說很多字他都看不懂，也不太會寫字。請問這是哪一類障礙？①智能障礙②語言障礙③學習障礙。
2. 【 】和特教班的學生相處時，你(妳)可以怎麼做？
①講複雜或指令很多的事②用簡單的句子和他交談③取笑他什麼都不懂
3. 【 】如果要和自閉症的同學說話，你(妳)可以怎麼做？
①叫他的名字，視線要水平②站在他後面叫「喂」③說話時眼睛不用看他
4. 【 】下列哪一項**不是**與情緒障礙學生的相處之道？①不要跟他們計較小事②包容他們
③不要和他們說話
5. 【 】班上如果有身心障礙的同學，應該如何與他相處？①與他保持距離才能減少摩擦
②了解、接納與尊重他③嘲笑他
6. 【 】下列何者是**視覺障礙**者使用的輔具？①擴視機 ②電動輪椅 ③助聽器。

三、問答題：

請寫出**兩項**本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本答題卡請於 9/6(五)前交回輔導室特教組，全部答對的同學可兌換獎勵卡 2 張喔！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新生始業輔導心得隨筆

